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万州府公〔2023〕3号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龙翔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龙翔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

龙翔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二、征收范围及对象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玉罗村、三房村C块和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519号国有土地上房屋。

三、征收部门

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四、实施单位

受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重庆市万州区

房屋征收中心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五、签约期限

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

六、补偿安置方式

补偿安置方式有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其中一种。

七、补偿方案

按龙翔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施。

八、土地使用权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九、被征收人权利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龙翔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5日

(联系电话：023-64892386，监督电话：023-64853685)

附件

龙翔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补偿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

二、征收对象及范围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玉罗村、三房村 C 块和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 519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详见征收红线图）。

三、征收实施单位

该项目由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重庆市万州区房屋征收中心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四、房屋征收签约期限

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

五、补偿安置方式

该项目提供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因被征收人已明确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故本征收补偿方案不需提供产权调换安置方式。

六、评估价格

被征收房屋、构筑物等补偿价格以重庆明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鑫评估公司）出具的分户评估报告和整体评估报告为准。

七、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偿科目包含价值补偿、损失补偿、奖励补助三类，具体如下：

（一）价值补偿

价值补偿按明鑫评估公司出具的预评估报告执行。

（二）损失补偿

给予承租人非住宅设施设备补偿，具体标准为：搬迁后不丧失使用价值的，搬迁补助费按照所搬迁设施设备折旧后净值的20%计算；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参照评估净值予以补偿。补偿后的设施设备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搬离；对设施设备进行评估的，被征收人应当提供设施设备购置及其品牌、编号等相关凭据；房屋征收项目和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添置的设施设备不予补偿。

（三）奖励补助

根据房屋围护结构不同，给予12户承租人6个月临时安置费补助。具体补偿标准为：有四面围护结构的，补偿单价为30元/（平方米·月）；有三面围护结构的，补偿单价为25元/（平方米·月）；有二面围护结构的，补偿单价为20元/（平方米·月）；空坝堆场补偿单价为10元/（平方米·月）。